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杜尔伯特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林肇路至
大庙村）工程

委托单位：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久恒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编 制 单 位：黑龙江省久恒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 人 代 表：周宇

技 术 负 责 人：周邦

项 目 负 责 人：周邦

编 制 人 员：周邦

监 测 单 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 加 人 员：邵嘉琦、祖文飞等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8245729662

传真：/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兴大街4号电子商务产业园A座267室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 工程概况 7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8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0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3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7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4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 2：项目道路路由及环境保护范围图 40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41

附件 2：项目设计文件 44

附件 3：监测报告 47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杜尔伯特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林肇路至大庙村）工程					
建设单位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		王宪民		联系人		邹佳成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15245990182		传真		/ 邮编 163000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巴彦查干乡大庙村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0 等级公路-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杜尔伯特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林肇路至大庙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黑龙江盛为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大庆市杜尔伯特生态环境局		文号		杜环建字（2022）12 号 时间 2022.9.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杜发改字（2022）109 号 时间 2022.4.29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巨誉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黑龙江凡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2.7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4.2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4.5 占总投资比例 6.8%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58 辆/天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32 辆/天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10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 建 设 过 程 简	本项目为新建公路项目，路线全长 3.5km，路线起点 K0+000 起于山湾村北侧 2.6 公里处，向北布线，路线终点 K3+500 位于大庙村。 该项目具体实施时间节点如下： 2022 年 4 月 29 日，项目取得了《关于杜尔伯特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林肇路至大庙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杜发改字（2022）109						

述	号； 2022 年 7 月，黑龙江盛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杜尔伯特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林肇路至大庙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2 日，项目通过大庆市杜尔伯特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杜环建字〔2022〕12 号； 2024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调查依据	（1）《杜尔伯特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林肇路至大庙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盛为科技有限公司，2022.7）； （2）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杜尔伯特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林肇路至大庙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杜发改字〔2022〕109 号； （3）《关于杜尔伯特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林肇路至大庙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杜发改字(2022)65 号）； （4）《关于杜尔伯特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林肇路至大庙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杜发改字〔2022〕109 号）； （5）《关于杜尔伯特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林肇路至大庙村)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杜交发【2022】15 号）； （6）《杜尔伯特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林肇路至大庙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黑龙江省兴耀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 （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3）《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环函〔2018〕284 号）。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由于《杜尔伯特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林肇路至大庙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内没给出明确的大气评价范围，验收调查人员通过现场勘查，了解该项目的实际影响范围、区域生态环境特点并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确定了该项目的环境空气验收调查范围如下： 环境空气：新建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新建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 生态：新建道路两侧 300m 范围内。
调查因子	根据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作的分析以及大庆市杜尔伯特生态环境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结合本工程施工过程主要影响以生态环境为主的特点，确定本次调查因子如下： 废气：施工期粉尘。 废水：施工生活污水。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拆除旧路）。 生态环境：调查工程的基本特征和工程所在区域用地类型、工程占地类型、植物分布情况，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表土剥离措施及执行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本次验收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评阶段评价范围一致，结合现场勘察和分析，确定出本次验收调查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存在 1 处村屯及耕地。本次验收调查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1）生态环境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300m 区域内的动物、植物。根据本项目的选址周围环境状况及其排污特点和环境影响特征，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1。

	表 2-1 验收调查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道路方位	保护内容			与环评时期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生态	耕地	道路边界两侧 300m 范围内	保护沿线植被的覆盖率、生物量、群落完整，尽量减少水土流失		保护沿线植被的覆盖率、生物量、群落完整，减少水土流失	无变化		
	(2) 声环境、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沿线声环境、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公路中心线北侧 75m 大庙村，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2。									
	表 2-2 声环境、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								
	敏感点	方位/桩号	距公路中心线/边界线距离(m)	评价范围内环境特征			路与敏感点高差(m)	是否功能区变化/变化户数	与环评时期变化情况
				敏感点性质/规模/功能区	第一排户数	建筑物情况/层数/方位			
	大庙村	北侧 /K3+270~K3+500	75/71.25	民宅/（8 户，24 人）/2 类功能区	3 户	砖混结构 /1 层/正对	+0.1	否/无	无变化
表 2-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道路方位	保护内容			与环评时期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地表水	水域	工程沿线南侧 300m 范围存在喇嘛寺泡	保护评价范围内的水生生态环境		保护调查范围内的水生生态环境	无变化		
调查重点	根据现场调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当地环境状况的特点，确定本项目调查内容为：								
	设计期：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设计方案变更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 对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查声环境敏感点变更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变更情况。								
	(3) 对比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和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调查声环境敏感点变更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变更情况。								
	(4) 明确工程是否发生重大工程变更，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施工期：								
	(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2）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相关环境影响的预测，调查施工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影响的程度与范围。

（3）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设施与要求的落实情况和保护效果。

（5）调查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状况、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监理要求执行情况。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试运营期：

（1）调查建设单位依据实际环境影响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实施效果，调查试运营期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2）调查试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和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的环境保护工作。

生态影响调查：

（1）工程占地情况。

（2）工程扰动土地（主要指工程临时占地、施工道路等）的生态或功能恢复情况。

（3）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4）表土剥离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标准，并对已修订的标准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本次验收道路为三级公路，不属于交通干线，道路两侧 200m 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项 目</td><td>昼 间</td><td>夜 间</td></tr><tr><td>（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td><td>60</td><td>50</td></tr></table>	项 目	昼 间	夜 间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项 目	昼 间	夜 间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大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d rowspan="2">污 染 物</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监控点</td><td>浓度</td></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二、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昼 间 Leq（dB）</td><td>夜 间 Leq（dB）</td></tr><tr><td>70</td><td>55</td></tr></table>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令）。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昼 间 Leq（dB）	夜 间 Leq（dB）	70	55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昼 间 Leq（dB）	夜 间 Leq（dB）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道路工程，无国家控制污染物外排，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杜尔伯特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林肇路至大庙村）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本工程位于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巴彦查干乡大庙村，起点坐标：124°4'24.202"，46°18'8.403"，终点坐标：124°4'26.934"，46°14'26.88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建设过程		
本项目建设过程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建设过程		
序号	阶段	时间
1	可研阶段	2022 年 3 月
2	可研报告的批复	2022 年 4 月
3	初步设计阶段	2022 年 4 月
4	初步设计通过审批	2022 年 5 月
5	环评编制阶段	2022 年 7 月
6	环评通过审批	2022 年 9 月
7	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5 月
8	工程竣工	2024 年 10 月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路线全长 3.5km，为新建项目。路线起点 K0+000 起于山湾村北侧 2.6 公里处，向北布线，路线终点 K3+500 位于大庙村。路线无桥梁，平面交叉 3 处，其中与等级公路交叉 2 处，与等外公路交叉 1 处。		
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30km/h 的三级公路，路基标准断面宽 7.5m，路面宽 6.5m。本项目实际组成及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实际组成及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道路长度	全长 3.5km	全长 3.5km	一致
	路基路面	路基宽 7.5m，路面宽 6.5m，水泥混凝土路面。横断面布置形式为：行车道 2×3.25m 土路肩 2×0.5m。	路基宽 7.5m，路面宽 6.5m，水泥混凝土路面。横断面布置形式为：行车道 2×3.25m 土路肩 2×0.5m。	一致
	路面结构	20cm4.5%水泥稳定砂砾基层+22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20cm4.5%水泥稳定砂砾基层+22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一致
	交叉工程	平面交 3 处，其中与四级公路交叉 2 处，1 处与等外公路交叉。	平面交 3 处，与四级公路交叉 2 处，与等外公路交叉 1 处。	一致
	拆迁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工程。	一致
辅助工程	取土场	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用土全部外购。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挖填平衡，无需外部用土。	一致
	弃土场	项目挖方量较小，主要为表土用于后期绿化，无弃土产生。	本项目未设置弃土场，挖填平衡，无弃土产生。	一致
	拌合站	项目不设置拌合站	项目不设置拌合站	一致
	施工驻地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驻地，临时休息租用村民住宅，不新增临时占地。	本项目未设置施工驻地，临时休息租用村民住宅，未新增临时占地。	一致
	排水工程	公路路面两侧设置排水槽	本项目道路两侧设置有排水槽，总长度 7km，梯形断面 0.3m×0.3m，坡比 1:1	一致
	交通安全设施	①标志分为道路标志、警告标志、限制和指向标志及其它标志。 ②标线包括车道边缘线、车道分界线、导向箭头线等，交通标志和标线要求按照夜间反光进行设置。	①新建道路设置警告标志、限制和指向标志及其它标志。 ②新建道路标线包括车道边缘线、车道分界线等。	一致
工程占地	永久占地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33894m ² 。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33894m ² ，其中林地 11180m ² 、草地 15020m ² 、旧路 7694m ² 。	一致
	临时占地	项目不新增临时占地，施工便道利用区域内现有道路，施工驻地租赁附近村屯民宅，用于施工人员临时休息，施工场地租用大庙村现有建设用地。	项目无临时占地，施工便道利用区域内现有道路，施工驻地租赁附近村屯民宅，用于施工人员临时休息，施工场地均位于现有道路永久占地范围内。	一致
土石方平衡		挖方全部回填，弃方 83m ³ ，取土全部外购，外购 2404m ³ ，不设置取土场，弃土均为原有道路建筑垃圾，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用于村道铺路。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平衡，不设置取弃土场，建筑垃圾，用于村道铺路使用。	一致

		使用。		
环 保 工 程	废气	材料运输车辆遮盖篷布；施工场地等临时工程定期洒水。	材料运输车辆遮盖篷布；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农用，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降后用于洒水降尘。	本项目未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食宿租赁附近民宅，产生的生活污水排至附近民宅防渗旱厕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肥料；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降后用于洒水降尘。	基本一致
	固废	施工场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施工场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施工过程中表土堆存于道路永久占地范围内，用于后期道路绿化用土。	施工过程中表土堆存于道路永久占地范围内，用于道路两侧绿化用土。	一致
		拆除原有旧路产生的建筑垃圾随产随运，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大部分可用于村道铺路使用	拆除原有旧路产生的建筑垃圾随产随运，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最终用于村道铺路使用。	一致
	施工期	施工机械安装隔声、减振设备。	施工机械安装隔声、减振设备。	一致
	运营期	道路与敏感建筑物之间加强绿化，同时建议沿线在控制距离内不宜规划建设医院、学校等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环境保护敏感建筑，或对规划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采用隔声门窗等措施，避免交通噪声对规划敏感建筑物的影响。	道路与敏感建筑物之间修建绿化带，且道路沿线 200m 距离范围内未建设医院、学校等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环境保护敏感建筑。	一致
	生态恢复措施	挖方临时堆存于工程沿线占地范围内，及时清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修复被破坏植被，恢复植被建设。	建设单位于施工前制定了表土剥离方案，剥离面积 2.82hm ² ，剥离厚度 0.3m，土壤剥离量 8460m ³ ，临时堆存于工程沿线永久占地范围内，清运至市政指定地点，最终用于村道铺路使用。	一致

道路起点、终点坐标见表 4-3，道路路由图见附图 1。

表 4-3 道路起点、终点坐标

道路名称	经纬度		交通量	与环评一致性
林肇路至大庙村道路	起点	124°4'26.85"、46°14'30.99"	58 辆/天	一致
	终点	124°4'30.97"、46°16'11.53"		

本项目建设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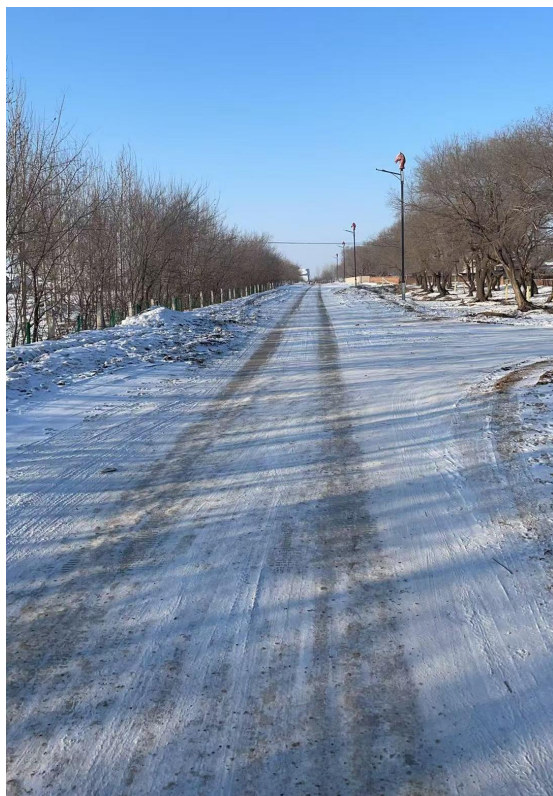


图4-1 新建道路现场勘查图（2025年1月）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要求，从地点、规模、性质、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来判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具体见表4-4。

表4-4 重大变动清单核查情况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一致性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规模	新建一条乡间三级公路，山湾村北侧2.6公里处向北布线，路线终点位于大庙村，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全长3.5km，路基宽7.5m，路面宽6.5m	新建一条乡间三级公路，山湾村北侧2.6公里处向北布线，路线终点位于大庙村，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全长3.5km，路基宽7.5m，路面宽6.5m	一致
地点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巴彦查干乡大庙村，起点坐标：124° 4′ 24.202″，46° 18′ 8.403″，终点坐标：124° 4′ 26.934″，46° 14′ 26.881″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巴彦查干乡大庙村，起点坐标：124° 4′ 24.202″，46° 18′ 8.403″，终点坐标：124° 4′ 26.934″，46° 14′ 26.881″	一致
工艺	道路施工工艺为：场地清理及路面开挖→路基施工→沿线绿化→路面施工	道路施工工艺为：场地清理及路面开挖→路基施工→沿线绿化→路面施工	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①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保护周边生态环境； ②加强对林缘和林带保护，减轻对鸟类栖息造成的影响； ③剥离表土暂存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后用于边坡覆土和绿化，形成景观绿化美化工程； ④提高施工人员意识，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施工过程中若遇到野生动物，应及时送到远离公路放生； ⑤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有序进行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⑥公路沿线边坡在稳定前提下，顺应地形，宜采用以植物措施为主的柔性边坡生态防护方案，避免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 ⑦建筑材料堆放应远离水体，选择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 ⑧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和减少雨季进行路基开挖，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①施工期剥离表土堆放于道路沿线永久占地范围内，及时拉运至指定堆放场地，用于后期绿化，形成景观绿化美化工程； ②经调查，施工期未乱砍乱伐，未对鸟类栖息造成影响； ③经调查，施工期未发生捕猎野生动物的行为； ④经调查，施工期未在夜间施工，无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⑤公路沿线边坡采用播撒草籽进行绿化； ⑥建筑材料堆放远离水体，堆放于高处； ⑦本项目施工期2024年5-10月，挖方工作集中在5月进行，减少雨季（6-8月）施工，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一致
	施工期废气环保措施：	施工期废气环保措施：	一致

	1) 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不得施工扰民。 2)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 3)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4)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 5) 砂土等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贮存；若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应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不得产生扬尘。 6) 在施工场地适当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污染；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由于植被破坏而使表土松散干燥的场地，也应洒水防止扬尘。	1) 施工期定期洒水抑尘，以减少扬尘产生。 2) 经调查，施工期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 3) 经调查，施工期已于施工现场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4) 经调查，施工期物料堆放均在现有道路永久占地范围内，无临时占地。 5) 经调查，施工期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且砂土等材料均用密目网覆盖。	
	施工期废水环保措施： 1) 建筑材料堆放场地远离地表水体，同时堆放场材料加盖篷布，防止雨水冲刷。 2) 本项目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食宿租赁附近民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附近民宅防渗旱厕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肥料。	施工期废水环保措施： 1) 建筑材料堆放场地位于远离地表水体喇嘛寺泡子一侧，且堆放场材料加盖篷布，避免雨水冲刷。 2) 本项目未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食宿租赁附近民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附近民宅防渗旱厕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肥料。	一致
	施工期噪声环保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相对较短，分配到每一个敏感点处施工时间相对较短，施工噪声对沿线敏感点影响属于短期、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就会自然消失，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施工期噪声环保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相对较短，经调查，施工期为在夜间施工，无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一致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保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食宿租赁附近民宅，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附近民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施工期剥离表土用于覆土和绿化。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保措施： 本项目未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食宿租赁附近民宅，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附近民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施工期剥离表土用于道路两侧边坡绿化。	一致
	运营期噪声环保措施： 加强交通管理，禁止鸣笛。	运营期噪声环保措施： 加强交通管理，道路设置禁止鸣笛标识牌。	一致

由上表对比可知，本项目规模、地点、性质、工艺均未发生改变，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阶段的道路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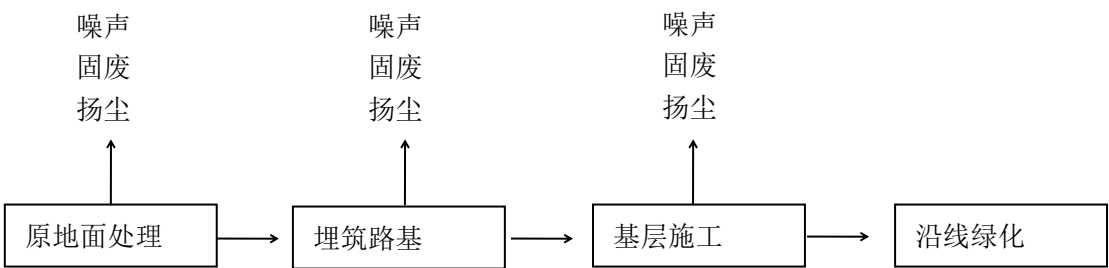


图4-5 道路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路基施工工艺

a.场地清理及路面开挖

本项目利用旧路路段，帮宽路段基高度按现有旧路高度加路面结构层，新建路段基础开挖施工带来农作物、林地等植被清除导致原有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的破坏，导致地表裸露，并且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一定量水土流失。路基清理过程中伴随着施工机械噪声和扬尘将对处于沿线两侧敏感点产生影响，应采取一定措施将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b.路基填筑

路基开挖造成地表草本植被破坏，从而造成局部地表裸露，增加开挖水土流失，应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填筑材料在运输和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机械施工噪声与扬尘，将对公路两侧敏感点产生影响。

②路面施工工艺

路面施工严格按照《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本项目旧路采用打裂旧路面、加铺水泥混凝土面层处理，旧路路面拆除后回用路基填筑。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工程占地

本项目路线全长 3500m，路基宽 7.5m，路面宽 6.5m，土路肩 2×0.5m。施工时施工场地设置在道路红线内，无临时占地。详情见表 4-5。

表4-5 项目占地类型一览表 单位：m²

占地类型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与环评阶段一致性
	永久占地	永久占地	
林地	26254	11180	一致
草地		15020	一致
旧路	7640	7694	一致
合计	33894	33894	一致

2、土石方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平衡，本项目不设置取弃土场。土石方平衡见表 4-6。

表 4-6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m³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挖方	填方	借方	利用方	弃方	建筑垃圾	挖方	填方	借方	利用方	弃方	建筑垃圾
393	2404	2404	310	83	83	表土 2200	2200	0	2200	0	83
						基础 施工 11800	11800	0	11800	0	

3、平面布置

本工程位于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巴彦查干乡大庙村，全长 3500m，路基宽 7.5m，路面宽 6.5m。根据调查，平面布置与设计基本一致，没有发生变化。道路路由图见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经调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4.2 万元，环保投资 54.5 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6.8%。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清单见表 4-7。

表 4-7 环保投资清单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一致性
-----	--------	------	------	-----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排污室外防渗旱厕	0.5	0	依托村屯
废气	施工期	临时堆场、建筑材料遮盖	5	5	一致
		洒水抑尘	1	1	一致
		运输车辆设置苫布遮挡	2	2	一致
固废	施工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车辆	2	2	一致
噪声	施工期	施工设施进行消声减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围挡覆盖敏感点村屯长度。	2	2	一致
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对永久占地、临时占地的腐殖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约 0.30m，临时堆放在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并对临时堆土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期用于道路两侧边坡绿化。		30	30	一致
环境监测			4	6	一致
宣传教育			1	1	一致
环境保护管理			2.5	2.5	一致
环保竣工验收调查费用			3	3	一致
以上环保投资小计			53	54.5	/

通过表 4-7 可看出，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企业基本都全部按要求建设实施，与环评时相比未见弱化或降低，道路施工临时占地均已进行生态恢复。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人员20人，施工时间为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合计时间约150d。

(1) 废气

①施工扬尘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道路施工土建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粉尘。

在施工过程中，适时洒水使作业保持一定的湿度，对临时占地清理的表土洒水防治粉尘；料场在表层土质干燥时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加强物料堆放场的管理，采取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运输卡车配置防洒装备。

②作业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主要有装载机、压路机等柴油动力机械，但施工机械数量较少且分散，污染相对较轻，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水

施工期未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食宿租赁附近民宅，施工期人员20人，施工时间为150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0t，产生的生活污水排至附近民宅防渗旱厕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肥料。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包括施工现场设备和物料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期工程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在80-95dB（A）之间。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昼间施工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产生量83m³，随产随运，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用于周边村道铺路使用；其余垃圾已运至大庆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0.7t，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生态

本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对作业带地表植被的破坏和造成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施工清理产生的表层根植土单独临时堆放，施工结束后用于道路两侧边坡绿化用土。

2、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行驶汽车排放的尾气，本项目新建道路为非城市交通主干线，每天行驶车辆极少（调查期间：32辆/天），所以产生的车辆尾气量极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排放主要来源是行驶汽车产生的交通噪声，每天行驶车辆极少，根据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1月23日-25日对本项目路段内的监测可知，各监测点位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选线合理。项目运行后将改善区域交通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对环境不利影响可通过采取相应环保对策措施予以减免，同时要求施工过程中合理布设临时工程，采取相应环保措施降低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该项目正面效应大于负面效应。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线及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部门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关于杜尔伯特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林肇路至大庙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杜尔伯特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林肇路至大庙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802.68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项目位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所辖区域内，路线起点 K0+000 起于山湾村北侧 2.6 公里处（起点坐标 E124° 4′ 26.85″、N46° 14′ 30.99″），向北布线，路线终点 K3+500 位于大庙村。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你单位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在运输易引起扬尘的沙石、水泥等建筑材料时，要采取苫盖，用设置围挡、防尘网、洒水降尘等措施。施工及运营期 TSP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采取消声减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敏感点处设置禁鸣标志等措施，施工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禁止将泥沙、弃土、废水、垃圾等排入地表水体。

（四）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拆除旧路回用路基填筑，其余均弃渣用于边坡防护，严禁随意丢弃。

（五）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避免或减少临时场地占用、保护相邻地带植被、严格控制开挖施工作业面，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周边环境植被原貌，提高防沙治沙效果防止土地沙化、水土流失。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更（与环评内容不符的情形）在变更前需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经许可后方可施工建设。

四、大庆市杜尔伯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大庆市杜尔伯特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 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 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 效果及未采 取措施的原 因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 ①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保护周边生态环境； ②加强对林缘和林带保护，减轻对鸟类栖息造成的影响； ③剥离表土暂存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后用于边坡覆土和绿化，形成景观绿化美化工程； ④提高施工人员意识，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施工过程中若遇到野生动物，应及时送到远离公路放生； ⑤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有序进行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⑥公路沿线边坡在稳定前提下，顺应地形，宜采用以植物措施为主的柔性边坡生态防护方案，避免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 ⑦建筑材料堆放应远离水体，选择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 ⑧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和减少雨季进行路基开挖，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审批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避免或减少临时场地占用、保护相邻地带植被、严格控制开挖施工作业面，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周边环境植被原貌，提高防沙治沙效果防止土地沙化、水土流失。	①施工期剥离表土堆放于道路沿线永久占地范围内，及时拉运至指定堆放场地，用于道路两侧绿化，形成景观绿化美化工程； ②经调查，施工期未乱砍乱伐，未对鸟类栖息造成影响； ③经调查，施工期未发生捕猎野生动物的行为； ④经调查，施工期未在夜间施工，无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⑤公路沿线边坡采用播撒草籽进行绿化； ⑥建筑材料堆放远离水体，堆放于高处； ⑦本项目施工期2024年5-10月，挖方工作集中在5月进行，减少了雨季（6-8月）施工，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采取措施后，道路两侧生态恢复情况良好
	污染影响 废气	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 1) 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不得施工扰民。 2)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 3)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	1) 施工期定期洒水抑尘，以减少扬尘产生。 2) 经调查，施工期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 3) 经调查，施工期已于施工现场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4) 经调查，施工期物料堆放均在	经采取措施后，没有对环境产生污染，无居民上访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4)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 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 5) 砂土等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贮存; 若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 应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 不得产生扬尘。 6) 在施工场地适当洒水, 使作业面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污染; 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由于植被破坏而使表土松散干燥的场地, 也应洒水防止扬尘。 审批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在运输易引起扬尘的沙石、水泥等建筑材料时, 要采取苫盖, 用设置围挡、防尘网、洒水降尘等措施。施工及运营期TSP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现有道路永久占地范围内, 无临时占地。 5) 经调查, 施工期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 且砂土等材料均用密目网覆盖。	
	水环境	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 1) 建筑材料堆放场地远离地表水体, 同时堆放场材料加盖篷布, 防止雨水冲刷。 2) 本项目不设置生活营地, 施工人员食宿租赁附近民宅,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附近民宅防渗旱厕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肥料。 审批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禁止将泥沙、弃土、废水、垃圾等排入地表水体。	1) 建筑材料堆放场地远离地表水体, 同时堆放场材料加盖篷布, 防止雨水冲刷。 2) 本项目不设置生活营地, 施工人员食宿租赁附近民宅,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附近民宅防渗旱厕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肥料。 3) 本项目道路两侧设置有排水槽, 总长度 7km, 梯形断面 0.3m × 0.3m, 坡比 1:1, 排水槽的设立对危险品运输事故具有阻隔作用。	经采取措施后, 没有对环境产生污染, 无居民上访
	噪声	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相对较短, 分配到每一个敏感点处施工时间相对较短, 施工噪声对沿线敏感点影响属于短期、暂时的, 施工结束后就会自然消失, 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审批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采取消声减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敏感	本项目施工期相对较短, 经调查, 施工期为在夜间施工, 无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经采取措施, 没有对环境产生污染, 无居民上访

			点处设置禁鸣标志等措施，施工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食宿租赁附近民宅，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附近民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施工期剥离表土用于覆土和绿化。 审批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拆除旧路回用路基填筑，其余均弃渣用于边坡防护，严禁随意丢弃。	本项目未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食宿租赁附近民宅，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附近民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施工期剥离表土用于道路两侧边坡绿化。	经采取措施，没有对环境产生污染，无居民上访
		社会影响	/	/	施工期未发生过污染及上访事件
		生态影响	/	/	运行期没有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污染
运行期	污染影响	废气	/	/	采取措施后，运行期没有对环境产生污染
		废水	/	/	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没有对周边地表水产生污染
		噪声	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 加强交通管理，禁止鸣笛。 审批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无。	加强交通管理，禁止鸣笛。	经采取措施，没有对环境产生污染，无居民上访
		社会影响	/	/	运行期未发生过污染及上访事件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临时占地。工程新增永久占地为林地、草地，施工过程中对林木砍伐及草地地表植被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并造成一定程度土壤的侵蚀及水土流失。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对表层土剥离、单独堆放的方式，完工后对地表进行平整；施工堆土设置在永久占地内，并加盖了苫布，施工期间及时对边坡进行整形，防止雨水冲刷。 施工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回覆至道路两侧边坡绿化区域，并播撒草籽；对于占用的林地进行经济补偿（补偿协议见附件3），由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异地补栽。  图 7-1 道路两侧生态恢复情况
	污染影响	1、污染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调查工作开展时，工程已完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咨询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过程按环评文件及相应的批复要求，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具体如下： （1）废气 经调查，在施工过程中，适时洒水使作业保持一定的湿度；物料堆放场采取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运输卡车配置防洒装备，减轻了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施工机械主要有装载机、压路机等柴油动力机械，但施工机械数量较少且分散，污染相对较轻，未对环境的产生不良影响。 （2）废水 经调查，施工人员食宿租赁附近民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附近民宅防渗旱厕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肥料，未对环境的产生不良影响。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包括施工现场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车辆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昼间施工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调查施工期间无居民投诉现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随产随运，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最终用于村道铺路使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去向明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调查结论 经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没有对周围社会环境产生影响。
社会影响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遵守文明施工政策，施工期间没有居民上访情况发生，施工期保证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顺利实施，没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运营期	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施工对永久占地的表土进行剥离，定点存放，施工结束后用于道路两侧边坡绿化工程，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 染 影 响	1、污染影响调查 （1）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行驶汽车排放的尾气，项目新建道路非城市交通主干线，每天行驶车辆极少，所以产生的车辆尾气量极少，且道路设置了限速标志，限制行车速度，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大气影响较小。 （2）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排放主要来源是行驶汽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新建道路非城市交通主干线，每天行驶车辆极少，所以产生的交通噪声极小，且新建道路 2 侧设置了限速标志，可有效减少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分析，本项目区域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调查结论 经调查，运营期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社 会 影 响	杜尔伯特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林肇路至大庙村）工程完善该区域道路通行条件，便捷生活，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运行期未发生过污染及上访事件。

--	--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一、声环境

本次噪声监测由黑龙江省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时间为2025年01月23日-2025年01月25日。监测内容包括敏感点现状监测（大庙村）、24小时连续监测（1#监测点）、衰减断面监测（1#监测断面、2#监测断面），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8-1。



图 8-1

噪声连续监测点位图

1、敏感点现状监测**(1)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 8-1。

表 8-1 大庙村噪声监测点位表

序号	点位	坐标	备注
1	大庙村	g124.07343125,46.26988968	敏感目标

(2)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 $L_{eq}(A)$ 。

(3) 监测方法

采样与分析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方法执行。

(4) 监测频次

2025 年 1 月 23 日~24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2 次，每次监测 20 min。

(5)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8-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01 月 23 日	大庙村	13:13	49	22:03	43
01 月 24 日		08:24	48	22:02	4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2、24 h 交通噪声连续监测**(1) 监测点位**

为了解公路交通噪声的时间分布以及 24h 车辆类型结构和车流量的变化情况，根据工程特点选择有代表性的点进行 24h 交通噪声连续监测，监测点不受当地生产和生活噪声影响。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8-3。

表 8-3 24 h 交通噪声连续监测点位表

点位	坐标	相对位置	备注
1#监测点	g124.07381803, 46.26925990	南侧，1m	高度大于 1.2m 处测 1 个点

(2)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 $L_{eq}(A)$ 。

(3) 监测方法

采样与分析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方法执行。

(4) 监测频次

2025 年 1 月 24 日~25 日的 24 h 连续监测，监测 1 d。

(5)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8-4，车流量记录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交通噪声连续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01 月 24 日	公路南侧 1m 处 1#监测点	Z250121030124B001	14:02-15:02	49
		Z250121030124B002	15:02-16:02	48
		Z250121030124B003	16:02-17:02	48
		Z250121030124B004	17:02-18:02	48
		Z250121030124B005	18:02-19:02	47
		Z250121030124B006	19:02-20:02	44
		Z250121030124B007	20:02-21:02	44
		Z250121030124B008	21:02-22:02	42
		Z250121030124B009	22:02-23:02	42
		Z250121030124B010	23:02-00:02	42
01 月 25 日		Z250121030125B011	00:02-01:02	42
		Z250121030125B012	01:02-02:02	42
		Z250121030125B013	02:02-03:02	42
		Z250121030125B014	03:02-04:02	42
		Z250121030125B015	04:02-05:02	42
		Z250121030125B016	05:02-06:02	42
		Z250121030125B017	06:02-07:02	43
		Z250121030125B018	07:02-08:02	47
		Z250121030125B019	08:02-09:02	49
		Z250121030125B020	09:02-10:02	49
		Z250121030125B021	10:02-11:02	49
		Z250121030125B022	11:02-12:02	49
		Z250121030125B023	12:02-13:02	50
		Z250121030125B024	13:02-14:02	49

表8-5 车流量连续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车型	2025 年 01 月 24 日			
		昼间 (14:02-15:02)	昼间 (15:02-16:02)	昼间 (16:02-17:02)	昼间(17:02-18:02)
1#监测点	大车	0	1	0	0

	小车	2	3	2	2
	摩托车	0	0	0	0
监测点位	车型	2025 年 01 月 24 日			
		昼间 (18:02-19:02)	昼间 (19:02-20:02)	昼间 (20:02-21:02)	昼间(21:02-22:02)
1#监测点	大车	0	0	0	0
	小车	2	0	0	0
	摩托车	0	0	0	0
监测点位	车型	2025 年 01 月 24 日-25 日			
		夜间 (22:02-23:02)	夜间 (23:02-00:02)	夜间 25 日 (00:02-01:02)	夜间 25 日 (01:02-02:02)
1#监测点	大车	0	0	0	0
	小车	0	0	0	0
	摩托车	0	0	0	0
监测点位	车型	2025 年 01 月 25 日			
		夜间 (02:02-03:02)	夜间 (03:02-04:02)	夜间 (04:02-05:02)	夜间 (05:02-06:02)
1#监测点	大车	0	0	0	0
	小车	0	0	0	0
	摩托车	0	0	0	0
监测点位	车型	2025 年 01 月 25 日			
		昼间 (06:02-07:02)	昼间 (07:02-08:02)	昼间 (08:02-09:02)	昼间 (09:02-10:02)
1#监测点	大车	0	0	0	0
	小车	1	1	3	1
	摩托车	0	0	1	0
监测点位	车型	2025 年 01 月 25 日			
		昼间 (10:02-11:02)	昼间 (11:02-12:02)	昼间 (12:02-13:02)	昼间 (13:02-14:02)
1#监测点	大车	0	0	0	0
	小车	2	2	3	3
	摩托车	1	0	1	1

本项目所建道路为村村通道路，车流量不较小，且周边居民较少，由监测结果可知，监

测路段车流量极少，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说明运营期车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 8-6。

表 8-6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点位表

序号	点位	坐标	备注
1	1#监测断面	g124.07304417, 46.26882128	距离公路中心线 20、40、60、80 和 120 m 分别设置监测点位，各监测点位需同时监测
2	2#监测断面	g124.07030045, 46.25186245	距离公路中心线 20、40、60、80 和 120 m 分别设置监测点位，各监测点位需同时监测

（2）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 $Leq(A)$ 。

（3）监测方法

采样与分析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方法执行。

（4）监测频次

2025 年 1 月 23 日~25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2 次，每次监测 20 min。

（5）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8-7，车流量记录监测结果见表 8-8。

表 8-7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日期	昼间		监测日期	夜间	
01 月 23 日	1#监测断面	道路中心线 南侧 20m	14:03	49	22:27	42	01 月 23 日	17:06	49	01 月 24 日	1:08	42
		道路中心线 南侧 40m	14:03	43	22:27	42		17:06	43		1:08	42
		道路中心线 南侧 60m	14:03	42	22:27	42		17:06	42		1:08	42
		道路中心线 南侧 80m	14:03	42	22:27	42		17:06	42		1:08	42
		道路中心线 南侧 120m	14:03	42	22:27	42		17:06	42		1:08	42
01 月 24 日	1#监测断面	道路中心线 南侧 20m	8:49	48	22:37	42	01 月 24 日	13:14	48	01 月 25 日	3:04	42
		道路中心线	8:49	43	22:37	42		13:14	43		3:04	42

		南侧 40m										
		道路中心线 南侧 60m	8:49	42	22:37	42		13:14	42		3:04	42
		道路中心线 南侧 80m	8:49	42	22:37	42		13:14	42		3:04	42
		道路中心线 南侧 120m	8:49	42	22:37	42		13:14	42		3:04	42
01 月 23 日	2#监测断面	道路中心线 北侧 20m	15:01	49	23:18	42	01 月 23 日	18:03	48	01 月 24 日	2:36	42
		道路中心线 北侧 40m	15:01	43	23:18	42		18:03	43		2:36	42
		道路中心线 北侧 60m	15:01	42	23:18	42		18:03	42		2:36	42
		道路中心线 北侧 80m	15:01	42	23:18	42		18:03	42		2:36	42
		道路中心线 北侧 120m	15:01	42	23:18	42		18:03	42		2:36	42
01 月 24 日	2#监测断面	道路中心线 北侧 20m	10:46	49	23:24	42	01 月 24 日	14:26	48	01 月 25 日	4:07	42
		道路中心线 北侧 40m	10:46	43	23:24	42		14:26	43		4:07	42
		道路中心线 北侧 60m	10:46	42	23:24	42		14:26	42		4:07	42
		道路中心线 北侧 80m	10:46	42	23:24	42		14:26	42		4:07	42
		道路中心线 北侧 120m	10:46	42	23:24	42		14:26	42		4:07	42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	60	/	50		

表8-8

车流量记录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车型	2025 年 01 月 23 日-24 日			
		昼间(14:03)	昼间(17:06)	夜间(22:27)	夜间 24 日(01:08)
1#监测断面	小型	3	2	0	0
	中型	0	0	0	0
	大型	0	0	0	0
监测点位	车型	2025 年 01 月 24 日-25 日			
		昼间(08:49)	昼间(13:14)	夜间(22:37)	夜间 25 日(03:04)
1#监测断面	小型	3	2	0	0
	中型	0	0	0	0

	大型	0	0	0	0
监测点位	车型	2025 年 01 月 23 日-24 日			
		昼间(15:01)	昼间(18:03)	夜间 (23:18)	夜间 24 日(02:36)
2#监测断面	小型	2	2	0	0
	中型	0	0	0	0
	大型	0	0	0	0
监测点位	车型	2025 年 01 月 24 日-25 日			
		昼间(10:46)	昼间(14:26)	夜间(23:24)	夜间 25 日(04:07)
2#监测断面	小型	3	2	0	0
	中型	0	0	0	0
	大型	0	0	0	0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车流量较少，各衰减断面声环境质量变化不大，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说明运营期车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中二类区，根据《2023 年大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大庆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 26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 41μg/m³，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NO₂ 年均值为 17μg/m³，CO-95per 和 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0.8mg/m³ 和 116μg/m³。

表 8-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0.8	4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16	160	72.5	达标

根据《2023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结果，大庆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种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本次环保验收调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均由项目建设单位主管环保工作，负责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及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则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组织和管理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

（3）定期进行项目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知识和技术培训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4）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1、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主要通过招标文件和合同，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执行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工程施工期的环保工作列入工程监理的工作范围。

②编制道路工程建设环保投资概算，并列入工程总体设计概算，确保资金的落实。

③施工单位中要求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项目经理部具体负责本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制度及措施；每个施工队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和文明施工工作，保证施工过程中机械、车辆造成的噪声、环境空气等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2、运行期环境管理

经调查，工程运营通车后，建设单位将道路卫生、养护环境保护等工作纳入日常的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中，可以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执行。制定了如下相关措施：

①加强公路养护管理；

②对于运输易产生扬尘物品的车辆要求加盖苫布，禁止散装未加盖苫布车辆上路。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施工期、运营期间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营运单位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相关资料、文件和图纸等收集、归档和查阅工作。

建设单位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已制定了《道路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卡》，对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熟练掌握道路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措施。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环境监测由企业委托有监测能力的监测单位负责。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已经结束，环境影响已经消除。经现场调查及监测，项目施工期没有对项目沿线环境造成影响，没有施工遗留环境问题。同时因项目工程规模较小，采取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未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

本项目沿线车流量较低，车速为 30km/h，根据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结果，交通噪声影响较小，周边环境噪声均达标。本次验收不提出运营期的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建设单位对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很重视。施工阶段，监督施工单位认真落实生态、声环境、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保护等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运营阶段，建设单位加强了路面的养护工作，改善了项目区环境。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总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全长 3.5km，为新建项目。路线起点 K0+000 起于山湾村北侧 2.6 公里处，向北布线，路线终点 K3+500 位于大庙村，设计速度 30km/h 的三级公路标准，路基标准断面宽 7.5m，路面宽 6.5m。永久占地面积 33894m²。总投资 804.2 万元，环保投资 54.5 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6.8%。

2、项目变更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资料、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及现场勘查情况，本工程实际已建成的规模与环评阶段的设计情况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故本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3、环境管理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对施工临时影响的生态进行了恢复。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基本健全。

4、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大庆市杜尔伯特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对《杜尔伯特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林肇路至大庙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本工程的建设与实施基本落实了本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5、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道路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本身具有良好的环保观念，施工过程中在水、气、声、固废污染控制中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件、环保投诉事件发生。

道路施工严格控制了施工范围，道路施工后采取了不同程度的生态恢复措施，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施工期施工单位能够做到建设与环保并重，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对水、气、声、固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等要求，施工单位都能积极落实。同时施工单位能够积极的根据环评

文件中要求实施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二、验收调查结论

本次验收通过现场勘查，设计、环评等技术资料查阅等，得出如下结论：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设计提出的措施和大庆市杜尔伯特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已完成的环境保护工程符合环保设计的要求。

经调查，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基本相符，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杜尔伯特蒙古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杜尔伯特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林肇路至大庙村）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巴彦查干乡大庙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0 等级公路-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全长 3.5km，路基宽 7.5m，路面宽 6.5m				实际生产能力		全长 3.5km，路基宽 7.5m，路面宽 6.5m		环评单位		黑龙江盛为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杜尔伯特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杜环建字〔202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巨誉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黑龙江凡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黑龙江省久恒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2.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所占比例（%）		6.6				
	实际总投资		804.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5		所占比例（%）		6.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1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8760				
	运营单位			杜尔伯特蒙古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2306240017751156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